

下开支；

4. 在摊派各会员国一九七三年度的会费和估定其在该年度平衡征税基金方面的款项时，关于大会第二八九九B号决议（XXVI）第1段核定的一九七二年度杂项收入概算及职员薪给税收入概算，与本决议第1段所核定的关于这两方面的订正收入概算相较，前者所应减少的净额一三二,六〇〇美元，及后者所应减少的四〇三，六五〇美元，应暂时停止援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二条（b）及（e）的规定，这些数额应单独列入上面决议A第6段所述联合国帐户，并作为暂记性质，等待大会以后再作决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二九六〇（XXVII）。会议  
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1. 核可秘书长报告增编<sup>26</sup>所列的会议日历；

2. 重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大会第二六〇九号决议（XXIV）第8至12段仍然适用；

3. 请秘书长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密切合作，继续向大会每届会议提出会议方案，以供大会核可；

4.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sup>27</sup>

5. 特别请联合检查组编制第二六〇九号决议（XXIV）第6段所要求的研究报告，并依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9段的建议，列入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会议时地分配办法范式；编制时应顾到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各方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该项研究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二九六一（XXVIII）。联合国  
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决议：

(a) 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下开国家的会费分摊比率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巴林	○.〇四
阿曼	○.〇四
卡塔尔	○.〇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〇四

上开比率应并入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六五四号决议（XXV）(a)分段及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第二七六二号决议（XXVI）(a)分段所列一九七三年度分摊比额表内；

(b) 就一九七二会计年度来说，巴林、阿曼、卡塔尔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应各按百分之○.〇四比率缴纳会费，其一九七二年度所用摊额基数与其他会员国同；

(c) 就一九七一年会计年度来说，四个新会员国应缴纳等于百分之○.〇四的九分之一数额，其一九七一年度所用摊额基数与其他会员国同；

(d) 巴林、阿曼、卡塔尔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一九七一年度及一九七二年度所应缴的会费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二条(c)的规定拨作一九七三年度预算的经费；

26 A/8790/Add.1和2。

27 A/8868和Add.1。

(e) 巴林、阿曼、卡塔尔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依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八条的规定缴入周转基金的预缴款项应各等于核定基金数额的百分之〇.〇四，这些预缴款项应记作该基金数额以外的款项；

(f) 瑞士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六〇〇号决议(L I)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成为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应请其按百分之〇.八四比率对该委员会的一九七二及一九七三两会计年度开支缴纳会费。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在各会员国间分摊联合国经费及规定任何一个会员国所缴会费最高比额的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十四号决议(I)，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三八号决议(III)，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六六五号决议(VII)和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一一三七号决议(X II)，

确认会员国对于支付联合国经常费用的分担能力是分摊比额表所根据的一个基本标准，

注意到大会于一九五七年决定在原则上任何一个会员国分担联合国经常费用的最高额不得超过总额百分之三十时，联合国会员国计有八十二个，

又注意到自从大会一九五七年的决定以来，已有五十个国家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回顾自从大会一九五七年的决定以来，缴付最高额会费的会员国，其所缴会费的百分率已自百分之三十三点三三减至百分之三十一点五二，

兹决定：

(a) 作为一个原则，任何一个会员国所分担的联合国经常费用最多不得超过总额百分之二十五；

(b) 在编制以后各年度的分摊比额表时，会费委员会应尽早执行上述(a)分段的规定，因而将缴

付最高额会费的会员国的会费百分率减至百分之二十五，并为此目的在必要范围内利用：

(i) 任何新会员国一经被接纳后所缴会费百分数；及

(ii) 会员国由于其国民收入增加而通常每三年增加一次的会费百分数；

(c) 虽有上述(b)分段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费百分数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因本决议而增加。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 C

大会，

回顾它的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五八二号决议(VI)、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六六五号决议(VII)、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八七六A号决议(IX)、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九二七号决议(X VIII)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一八号决议(X X)，其中提到在计算分摊比率时，须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给予更多考虑，并须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注意，

已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sup>28</sup>

注意到该报告第21段中所载会费委员会关于对国民平均收入低微的国家给予宽减问题的意见，

1. 重申大会已往给予会费委员会的指示，即在计算分摊比率时，须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给予更多考虑和须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注意，

2. 请会费委员会在下次审查分摊比额表时，更改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的宽减办法的内容，以使适合变迁中的世界经济状况。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sup>2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1号(A/8711和Corr.1和Add.1)。

D

大会，

回顾它的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五八二号决议(VI)、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六六五号决议(VII)、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八七六A号决议(IX)、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九二七号决议(XVIII)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一八号决议(XX)，其中论到会费委员会在计算分摊比率时，应注意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的经济和财政问题而妥为顾及，

注意到会费最高额已经两度减低，而且自从一九五六年以来，按人口平均计算最高额的原则都已彻底执行，但是，自从一九四六年以后，尽管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加，尽管还有其他因素，所定会费最低额○.○四并未减低，

计及宽减办法主要有利于分摊额高过会费最低额的发展中国家，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国家，包括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因为会费最低额的严格规定，不能从在这方面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任何建议得到惠益，

1. 重申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发展中国家，应予适当注意，以便帮助它们应付其本国的优先事项和帮助它们把不断地影响它们的美元支付能力的通货膨胀趋势冲销；

2. 请会费委员会，在下次拟订分摊比额表时，把会费最低额从百分之○.○四减至百分之○.○二，以便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让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发展中国家，获得必要的调整。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 二九八八(XXVII)。认可秘书长所委派的投资委员会委员补缺人选<sup>29</sup>

大会，

<sup>29</sup> 并参看“其他决定”，第138页。

认可秘书长委派的下开人员为投资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  
尔·曼宁·布朗先生，  
让·居约先生。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投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尤金·布莱克先生、\*\* 尔·曼宁·布朗先生、\*\*\* 让·居约先生、\*\*\* 尊敬的戴维·蒙塔古、\*\* 乔治·阿·默菲先生，\* 和布·克·尼赫鲁先生。<sup>\*</sup>

- \*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二九八九(XXVIII)。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大会，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报告；<sup>30</sup>

2. 请秘书长将这个报告连同第五委员会对这个问题所作的评议，<sup>31</sup>经由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协商机构递交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行政首长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以供参考及评议，并送交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成员以供参考。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 二九九〇(XXIX)。联合国国际学校

大会，

<sup>30</sup> A/8874。  
<sup>31</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一五三六、第一五三七、第一五四〇、第一五四一、第一五四四和第一五四五次会议。